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15号

当事人：陈光杰

公民身份证号：

地址：

陈光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15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7日，我局接信访举报，后经我局对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查和调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所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6001-10-1号）存在以下问题：

1、检测报告记载采样人员为赵某某和谢某，实际原始记录显示当日采样人员为谢某某和黄某，该单位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属实。

2、原始记录上采样人员谢某某和黄某的签名系由未到现场采样人员谢某伪造填写，该单位伪造签名的情况属实。

（二）所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0997-1号）采样人员谢某对原



始采样记录部分内容进行遮盖，之后使用复印件存档，目前原件灭失，该单位销毁原始记录的情况属实。

(三) 所出具的 [REDACTED] 委托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861-1 号)存在以下问题：

1、检测报告记载采样人员为潘某和周某某，实际原始记录显示当日采样人员为谢某某和谢某，该单位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属实。

2、调阅烟尘测试仪内相关参数发现，现场采样人员谢某将检测设备中本应为 8mm 采样嘴口径尺寸参数项手动设置为 16mm 从而缩短采样时间，导致最终检测颗粒物浓度偏低。该单位故意修改监测设备中处理的数据的情况属实。

你为该单位现场室主管，负责现场采样的日常事务和人员管理，对该单位以上环境违法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责任人身份信息。
- 2、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责任。
- 3、现场检查记录 2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6 页），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其他涉案人员调查询问笔录 6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检测报告及原始采样记录表复印件各 3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7、情况说明 2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且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责任。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
（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
（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篡改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十一）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第五条“伪造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二）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现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4 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警告，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警告，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3月4日

